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**注意事項**

## 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### ● 報到事項：

1. 16:10 開放考生入校報到，17:00 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，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**以供查驗身分(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)，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17:00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。
3. 17:20 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4. 17:30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5. 尚未輪到應試之時間，請所有考生於「報到休息室」休息，請勿隨意至各應試教室門外走動，以避免影響他人考試。**請統一使用視聽教室旁邊之洗手間及飲水機。**

### ● 重要事項：

1. 請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，各科演示準備時間 20 分鐘，如**因個人因素**逾時抽題，準備時間不予延長。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**如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**，請自行留意時間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3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：進入教學演示室時，**請向工作人員出示演示題目**，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，**演示結束時請考生協助擦拭黑(白)板**。

形式	配分比例	說明
教學演示	6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事前抽題，每人準備 20 分鐘</li><li>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，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</li><li>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，演示室將提供課本（其餘個人物品、教材或檔案皆不得攜入演示室，請放置於走廊上）</li><li>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20 分鐘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</li><li>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</li><li>★ 專業對話計有 5 分鐘(評審委員可依實際情形調整)，滿 20 分鐘時按連續長鈴，結束專業對話</li></ul></li></ol>
口試	40%	<p>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14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</li><li>★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口試結束</li></ul>

4. 考生口試結束離開教室，請將【序號名牌】交予口試室工作人員，並依工作人員指引搭乘電梯下樓。